

全面排查整治 查办案件68起

我市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晚报社 联办

发现燃气压力管道事故隐患289条,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令42份,查扣不合格燃气灶187台,查办案件68起……厦门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青松 黄杰 杜宁 图/市场监管



执法人员检查燃气灶具安全。

燃气安全小知识

有调节功能减压阀存在燃气泄漏风险

根据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定,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不能有调节功能。

使用带有可调节功能的减压阀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当减压阀输出的压力过高的时候,可能会导致管道接口处漏气或者直接脱落发生燃气泄漏,也可能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五金店销售瓶装液化气减压阀被立案调查

“你们店里有没有卖燃气灶具或相关产品?”近日,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大同路某五金店时问道,两位店员一人说“有”,一人说“没有”,此举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觉。执法人员在店内仓库发现3件无生产日期、带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俗称“减压阀”)。执法人员当场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立案调查。

群众举报称集美灌口某五金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减压阀”。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联合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店和仓库进行检查,现场查扣89个不符合标准的“减压阀”。目前,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立案调查。

群众举报称集美灌口某五金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减压阀”。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联合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店和仓库进行检查,现场查扣89个不符合标准的“减压阀”。目前,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立案调查。

今年6月下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于8月22日上午召开会议,部署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打响集中攻坚战。实际上,早在今年6月下旬,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便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相关排查工作。

截至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338家次,发现事故隐患289条,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令42份。对全市7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开展24轮次检查,发现问题隐患84条,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

令书9份。燃气器具整治方面,累计发现问题隐患288个,共抽查灶、管、阀、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液化石油气160批次,查扣不合格燃气灶187台、不合格燃气配件300个,查办案件68起。

法规须知

销售可调节减压阀 处货值一至三倍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梯维保“走过场”被处罚

未按时测试“五方通话”项目,导致困人事故发生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魏晗超)近日,我市一家电梯维保单位因对部分维保项目做“走过场”式管理,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近日,集美区一商场电梯发生困人事故。救援现场,执法人员发现电梯维保单位值班电话无法接通,值班中心电话同样未响应,疑似电梯“五方通话”有故障。

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电梯进行现场核查。结合视频监控、现场取证,电梯维保单位承认其维保人员在半个月的维保过程中,未对“五方通话”项目进行测试。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维保单位处以罚款。



执法人员调取视频监控进行现场取证。市场监管供图

链接

什么是电梯“五方通话”?

电梯轿厢中的听筒形“拨号键”,连接着电梯对讲系统中管理中心的主机、电梯轿厢通话口、电梯机房分机、电梯顶部、电梯井道底部,在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时,尤其当内部信号不佳时,它将起到“生命通话线”的重要作用。在电梯中按下该键,值班中心将收到事故信号,即可立即开展救援。

保全相关证据 预防合同诈骗

我市开展规范合同管理专题培训,150多家企业参与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雯)合同规范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日前,我市开展规范合同管理专题培训,150多家会员企业参加。

本次培训,由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处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联合厦

门市企业合同管理协会、厦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组织部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代表、中小微企业代表开展。

市经侦支队通过介绍合同诈骗的常见类型和预防方法,提醒企业保全相关证据,加强企业对于合同诈骗的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

通过此次培训,与会企业深入了解了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内容、意义、流程和标准,加深了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认识。

参会企业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能提升企业信用竞争力及防止合同诈骗风险能力,助力企业经济发展。

分类广告

登报热线:5581502 5550633

沙发翻新

沙发翻新定做内保十年5989997

出租出售

(入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房屋情况:

1.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文园路36号地下一层(弘龙商业城);2.建筑面积:4080平方米;3.招租保证金面议;4.房屋交付状况:以现有实际房屋状况出租;5.用途:商业(无污染,无噪音,不扰民,符合规划、法律法规要求);6.现场看样时间:10点至17点;7.租赁期限:以招租完成后签订租赁合同生效之日5年起;8.租金:面议。

二、联系人:黄女士 15959258588;陈先生 15959235333。

资产招租信息

根据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相关制度,我公司决定对厦门市思明区佰翔商业广场写字楼及底商进行公开招商,价格50-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四年,总建筑面积924.47㎡。具体信息详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gzw.xm.gov.cn/>)、厦门市产权交易机构网址(<https://www.xemas.com.cn/index.html>)、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port.com.cn>)。招商信息咨询:施女士,15559590353;张女士,13400697773;报名联系人:涂先生,0592-5706167。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刊登本报分类广告请通过本栏指定方式联系办理,谨防假冒。

手机微信同号:18030270336 19906032813